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朱晏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5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	109年6月11日	31,704元	YL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司　江朝國	部			